

莒南县财政局文件

莒南财农整指〔2021〕2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莒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临财农整指〔2021〕13号文件和上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现分配下达你单位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2021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1年“21305 扶贫”科目，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请严格按照《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扶贫组发〔2021〕8号）要求和省财政厅、省委农办《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

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9〕21号)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及时将项目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纳入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

附件: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抄送: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莒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6日印发

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部门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特惠保险	雨露计划补助	绩效评价奖励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其中： 通过中央革命区资金安排部分				
扶贫办	7015	6270	1550	402	93	250	0